



四川蓉厉律师事务所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2024年3月4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备案号：绵律备（2023）03062。

为规范本所律师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和《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制订指引》的规定，制定（修订）本收费标准。

一、代理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

1.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准收费标准不低于5000元/件。

2. 涉及财产关系的，按照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收费比例为5%-30%，收费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件收取；

(2) 1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为4%-30%；

(3) 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3%-25%；

(4) 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2%-20%；

(5) 1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为1%-15%；

(6) 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0.5%-10%。

3. 上述两项收费标准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执行、申诉案件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书的，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

4.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按照民事诉



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上浮 100%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10 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本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5.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或律师工作量大、耗时多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10 倍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 (1) 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 (2) 当事人一方人数在 3 人及 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 (3) 知识产权纠纷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 (4) 取证困难的案件；
- (5) 新类型案件；
- (6) 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 (7) 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 (8) 其他经本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6. 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 50% 的优惠。同时代理本诉、本请求和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按标的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代理曾承办一审或二审的执行案件，根据执行标的额，

按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优惠 20%-80%收费。

7. 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根据相关规定，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不得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8. 代理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采取计时方式收取律师费。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第 4 款规定的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及第 5 款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前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10 倍收费。

采取计时方式收取法律服务费的，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



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法律事务的必要时间应当计入计时范围；律师在本地办理法律事务的路途时间、律师乘坐交通工具去外地办理委托事项所花费的时间及必要停留时间减半计入计时范围。律师应当及时、准确填写工作日志形成计时清单，报送委托人的计时清单应当经过主管合伙人或者事务所负责人审核。

承办律师为二人及以上的，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二、代理行政案件

1. 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等案件的收费标准，参照上述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2. 代理行政案件的申诉，参照民事申诉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但不得适用风险代理收费。

三、代理非诉讼业务

代理非诉讼业务可采取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按涉及金额收费。

1. 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

2. 计件收费的标准为：

(1) 法律咨询及简单的调查取证事务，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 元；

(2) 简单的合同审查、修改，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 元；

(3) 起草合同/起诉状/代理词/答辩状等法律文件，审查、修改比较复杂的合同，出具律师函、催告函等相关法律文书，

或提供法律培训服务等事务，最低收费不低于 1000 元；

(4) 参加简单的项目谈判，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 元；

(5) 就简单的单一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 元；

(6) 对需要在初步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0 元。

(7) 办理律师见证，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0 元。

3. 投资融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清算注销、重大工程建设、涉外业务等需要进行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参与项目谈判、起草主要交易文件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非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按照所涉及金额分段按比例累加收费：

(1) 100 万元以下部分（含 100 万元）收费不低于 30000 元；

(2)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含 500 万元）不低于 2%；

(3)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含 1000 万元）不低于 1%；

(4)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含 5000 万元）不低于 0.5%；

(5) 5000 万元以上部分为不低于 0.2%。

4. 委托人和本所可以根据涉及金额大小和项目复杂程度及律师工作量大小、工作时长、是否涉外等因素在前述标准之上协商收费，但应满足上述最低收费标准。

四、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可采取年度固定收费、计时收费方式。

1. 若采用年度固定收费方式的，根据预计的律师工作时间、顾问单位上年度营业额、顾问单位法律风险程度、律师事务所成本、律师法律服务水平及律师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年度收费额，



除另有规定外应不低于以下最低收费标准：

(1)担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0 元/年；

(2)担任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最低收费不低于 10000 元/年，涉及经济欠发达的乡镇，可适当下浮收费；

(3)担任大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最低收费不低于 30000 元/年；

(4)担任中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最低收费不低于 20000 元/年；

(5)担任小（微）型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最低收费不低于 10000 元/年。

2.采用年度计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的标准为 500 元-3000 元/小时；涉外、证券、知识产权、税法等专门领域的常年法律顾问的小时费率可以在前述标准基础上再上浮不超过 10 倍。

计时收费的有效工作时间按民事、仲裁案件计时方式计算。

五、办理刑事诉讼案件

办理刑事诉讼案件可采取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方式；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的案件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也可以按标的额的比例收费。

1.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 侦查阶段：5000 元-200000 元/件；

(2) 审查起诉阶段：5000 元-200000 元/件；

(3) 一审阶段：10000 元-300000 元/件；

- (4) 二审阶段：10000 元-300000 元/件；
- (5) 发回重审（一审阶段）：10000 元-300000 元/件；
- (6) 发回重审（二审阶段）：10000 元-300000 元/件；
- (7) 代为提起刑事申诉：10000 元-300000 元/件；
- (8) 再审案件（一审阶段）：10000 元-300000 元/件；
- (9) 再审案件（二审阶段）：10000 元-300000 元/件；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律师工作量大的刑事案件，每阶段可上浮收费标准，但不得高于该阶段收费标准上限的 10 倍。

本条所指的收费标准系辩护人为一名的情形，如需委托两名辩护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可以分别计算收费。

2. 担任刑事案件自诉人、被害人的代理人：5000 元-100000 元/件，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参照民事案件一审收费比例收取，由委托人与本所协商确定，但律师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3. 既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又担任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方的代理人的，刑事案件部分的收费按上述第 1 条规定收取；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律师费用按照民事、仲裁案件的标准收取。

4. 双方协商采用计时收费方式计费的，计时收费的有效工作时间按民事、仲裁案件计时方式计算。

六、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实行计件收费，每件收取 5000-10000 元；也可按标的额的百分比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可参照民



事案件一审收费比例收取，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但律师事务所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不得低于相同标的额民事案件一审应当收取的费用）。

七、专业或专家律师

委托人选定或要求本所指派四川省律师协会评选的专业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律师办理或参与办理的案件（除风险代理外），可按照上述第一条至第六条规定的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上浮10倍以内收费。

八、非律师服务收费

律师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九、酌情减收、免收律师服务费及例外计费的情形

对办理涉及顾问单位、群体性、残疾人、劳动人事、亲友或标的额较小等特殊案件以及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项，视情况经律所同意后酌情减、免法律服务费。

对于金融机构等基于委托人定价规则确定法律服务费用的、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法律服务费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对案件代理服务费用有特殊约定的等无法由律师事务所自主确定法律服务费的法律事务不受前述收费标准的约束，律师事务所可以选择以委托人确定的法律服务费收费标准作为计费依据。

本所律师在为军人、军属、烈属、消防、公安等特殊社会群体以及全国、省级劳模、见义勇为称号获得者提供法律服务

时，应按照本收费管理办法的下限收取费用。

十、附则

1. 本所在所内醒目位置公布已经备案的本所律师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社会的监督检查。

2. 本所全部法律服务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本收费标准收费，因代理案件或事务情况特殊的，可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收费数额予以调整。

3. 委托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中应明确载明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律师服务费收取的有关事项。

4. 本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

5. 本收费标准由合伙人会议制订、解释和废止。

6. 本收费标准于2024年3月4日经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24年5月30日经绵阳市律师协会备案通过，自2024年5月30日起施行。

